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律 师 會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 sg@hklawsoc.org.hk
HOME PAGE (網頁) : http://www.hklawsoc.org.hk

致：各报章 / 电台 / 电视台

2008年7月8日
供实时发布

新闻稿

对索偿代理招揽生意的活动采取行动表示欢迎

香港律师会欢迎政府对非法索偿代理活动采取行动并拘捕21人，当中两名落案被控刑事罪并在今天提堂。

香港律师会会长黄嘉纯表示：「若意外受伤人士向索偿代理寻求“不成功，不收费”的服务，他们最终可能蒙受损失，得不到在法律上他们应有的赔偿。他们往往要付出索偿金额中较大比例的部分付予索偿代理。律师会认？受害人应直接向律师寻求法律意见或向法援处或社会福利处寻求协助。」律师会透过网站www.choosehklawyer.org列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公？人士可以向他们咨询有关服务。

律师会特别关注被检控人士当中有一名律师，并关注该案件的发展。

律师会相信大部分意外受害人士符合法律援助的要求。因此，他们无须向第三者寻求资助申索赔偿。在香港，意外赔偿是以实际损失基础评定的。假若受害人士要将赔偿金额部分付予索偿代理，他们得不到应得的赔偿。就算在付予索偿代理后，较严重受伤的受害人可能得不到足？赔偿维生。

律师会黄会长指出律师会会加？公？教育活动，提示公？有关索偿代理活动的风险。

香港律师会

查询请电：2846 0526